**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命題研習簡章**

1. **研習目的**

為使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之基礎與架構更為完善，以及提升試題整體之信效度、培養客語命題人才，特開設命題研習班，以培育命題人才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**主辦單位**：客家委員會；**承辦單位**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1. **研習時數**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0小時。

1. **研習義務**
2. 須簽署附件之「切結書」，並恪遵相關規範，包括盡**保密義務、不得以之圖利**等（詳閱附件）。切結書正本須以親筆簽名，並於報到當日交付。
3. 課程結束後須進行研習考核，並繳交試題作業（須為自創）。
4. 配合參加後續命題、修審題相關會議。
5. **遴選條件**

報名本研習者須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、具備基礎電腦技能(皆以電腦進行命題作業)，並於報名時繳交短文對譯試作乙篇。本研習共計錄取40名，如報名人數超過40名，則依下列條件進行遴選，以符合多項者優先入選：

1. 曾任教育部或客委會客語教材編修委員**（需檢附證明）**
2. 現職或退休教師
3. 現職或畢業客語相關系所學生
4. 從事客語文研究或客語專業工作(含客語著作)
5. 具客語教學經驗達5年以上**（需列舉任教單位）**
6. 曾獲全國語文競賽之全國決賽客語組個人奬項優勝**（需檢附證明）**
7. **報名時間**

即日起至107年3月19日(一)下午5點前截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研習日期** | **研習場地** |
| 107年3月31日(六)至4月1日(日)、  107年4月13日(五)至4月15日(日)  共計5日，30小時課程。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  ※圖書館校區 |

1. **研習日期及場地**
2. **研習課程內容****(暫定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課程內容** | |
| 上午9：00～12：00 | 下午13：30～16：30 |
| **3/31(六)**  **（6hr）** | 報到、始業式 | **命題技巧原理原則** |
| **客語命題的重要概念** |
| **4/1(日)**  **（6hr）** | **客語語音解析** | **口語題型命題知能** |
| **4/13(五)**  **（6hr）** | **客語詞彙、語法解析** | **命題實作** |
| **4/14(六)**  **（6hr）** | **詞彙、語法題型命題知能** | **命題實作** |
| **4/15(日)**  **（6hr）** | **小組討論、報告** | **結業考核** |

**※課程如有變動，依研習當日公布內容為準。**

1. **報名方式**

本次研習課程一律採**網路報名**，報名程序說明如下：

步驟一：進入報名網頁 <https://ppt.cc/faiqCx>

步驟二：填寫報名相關資料



步驟三：提交報名表



1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2. 研習毋須任何費用。
3. 研習不提供代課費或課務排代所衍生之費用補助。
4. 往返研習地點之交通費補助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(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補助交通費)，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以外得提供住宿。
5. 命題研習試題作業及結業考核優異者，得擇優邀請參加修審題會議。
6. 寄發錄取通知：107年3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。
7. 研習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鄭小姐

E-mail：yhzheng@ntnu.edu.tw

電話：02-77345808

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

**客語認證試題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

立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甲方)，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履行與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乙方)間「**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命題研習**」契約所完成的甲方之試題，茲甲方同意該試題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，且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甲方擔保就本件試題有讓與乙方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應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對此造成乙方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甲方於他人指控乙方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時，有協助乙方訴訟之義務。

此致

乙方：客家委員會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

**命題研習班保密承諾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參與「**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命題研習**」課程，願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對教材與研習過程、研習學員名單、本人及其他學員或授課講師所命試題等其他非公開資訊，應盡保密之義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揭露。
2. 如有演講、授課或其他公開場合，不得以本研習學員或客家委員會命題人員之名義為之。
3. 如違反前述事項，或任何不法之情事發生，本人願負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107年3月 31 日